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豪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豪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查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間起至115年1月7日查獲時止多次為本案賭博之犯行，係基於單一賭博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參與簽賭，貪圖獲取不法利益，其所為不僅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亦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期間之長短、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雖於警詢時陳稱：至今共出
05 金大概20萬元左右等語（見偵字卷第10頁），惟比對114年1
06 1月11日至115年1月6日之入金儲值截圖、出金匯入紀錄交易
07 明細（見偵字卷第15至23頁），僅可認定被告分別於114年11
08 月11日21時22分、同年月12日10時26分、同年月12日10時27
09 分、同年月19日9時36分、同年月26日17時12分、同年月28
10 日17時28分、同年月29日10時48分及115年1月6日6時43分，
11 自「T8娛樂城」出金1萬100元、1萬5,000元、1,000元、6,0
12 00元、5,000元、5,000元、4,000元、6,000元，是被告雖自
13 陳其總共獲利為20萬元等語，然此部分之自白尚無其他卷存
14 之客觀證據可資補強，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認被告於本
15 案犯罪所得為5萬2,100元（計算式：10100+15000+1000+600
16 0+5000+5000+4000+6000=52100），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 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朱翊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183號

被 告 李家豪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家豪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4年9月間起迄115年1月7日查獲時止，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T8娛樂城」賭博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帳號並綁定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銀行帳戶）作為入金儲值及出金使用帳戶，再選擇賭博網站APP內名為「賽特」之老虎機線上博弈項目，於上開期間下注賭博，如賭中即可按賠率贏得賭金，賭輸則下注金均歸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李家豪經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本案合庫銀行帳戶開戶資料、114年11月11日至115年1月6日之入金儲值截圖、出金匯入紀錄交易

明細在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錦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